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CB(2)1742/98-99(04)號文件

(香港總商會用箋)

本會檔號 : EW/060

香港皇后大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
《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李蔡若蓮女士

李女士：

**《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及
《工廠及工業經營 (安全管理) 規例》**

多謝法案委員會 1999 年 4 月 1 日來函，邀請總商會就上述立法建議提出意見。

總商會支持通過《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(下稱“條例草案”)，但對於實施《工廠及工業經營 (安全管理) 規例》(下稱“新規例”)所涉及的部分事宜則有保留，詳情如下：

總商會支持改善工業安全的原則，但實施新規例的時間將需從長計議。當局現時建議訂立新規例，規定建築地盤、船塢、工廠，以及其他指定工業經營的承建商或東主，須採用安全管理制度的元素，以及對他們所採用的安全管理制度進行安全審核或安全查核。新規例一經實施，兩類的建築地盤及工業經營會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影響。第一類包括僱用 100 名或以上工人的建築地盤及工業經營，以及進行合約價值為 1 億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建築地盤及工業經營。第二類包括僱用 50 至 99 名工人的建築地盤及工業經營。總商會特別就這兩類的建築地盤及工業經營提出意見。

面對現時的經濟氣候，不少行業正在財政極為緊絀的情況下經營。總商會因而認為，當局在實施採用安全管理制度及進行安全審核的新規例時，應就其適用行業作出選擇。當局應特別考慮推行安全管理制度的急切性。

總商會相信，香港大部分行業已依循相當高的安全標準運作。當局應首先針對高風險及容易發生意外的行業，致力提倡及規管工業安全的事宜。具體而言，總商會一直致力提倡改善建築地盤的安全。

總商會因而認為，新規例除豁免僱用不足 50 名工人的工業經營外，亦應豁免建築地盤以外的其他工業經營。

有別於建築地盤，典型工廠的意外發生率非常低。大型或中型工廠大多已採取有效的職業安全措施，確保工人的工業安全。雖然總商會一向歡迎當局訂定有關安全管理制度的新規例，但特別對中小型企業而言，現時實施這項規例實非適當時間。鑑於香港正面臨歷來最嚴重的經濟衰退，在此時引進安全管理制度，只會令資源緊絀的中小型企業百上加斤。大家必須緊記，本地製造商手上的訂單數目在 1999 年首個月持續弱勢，與去年同一個月比較，訂單總值下跌 20%。顯而易見，所有行業的訂單數目均已減少。

除建築地盤外，總商會不相信急需實施新規例，以規管工業經營。尤以工廠為言，新規例應暫時予以豁免。

總裁
翁以登

1999 年 4 月 19